

外籍受讓人未依法申請核准投資仍受本條款規定限制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59.02.13. 商字第0566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59年2月13日

查該公司所附股東名簿原投資人瑞士商○○○及○○股份有限公司等持有股份業已轉讓日本商○○株式會社等承受，惟受讓人尚未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核准投資應不得享受外國人投資條例之優惠，並應受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五項規定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國內有住所之限制，監察人依同法第二一六條規定亦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希即依法改選。